

#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西塞科学谷 （北片）控制性详规深度的概念设计和 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265 号）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昕晖采字 2022-001 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西塞科学谷（北片）控制性详规  
深度的概念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前附表.....	13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四、开标.....	26
五、评标.....	28
六、定标.....	29
七、合同授予.....	30
八、其他内容.....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南太湖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265号）批准，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的委托，就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西塞科学谷（北片）控制性详规深度的概念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昕晖采字 2022-001 号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内容采购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	深化城市设计服务项目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人民币 700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仅需牵头人报名。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并提供科学合理的专业分工计划；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

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  
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3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2年3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腊山路 298 号天蓝大厦 10 楼 1015 室），联系人：陈婷婷，电话：18757261091。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3月23日16时0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系统。

**九、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整**

**十、开标地点：**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会议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招标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7、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7.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7.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政府采购” - “分散采购” 模块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https://lvdt.huzldt.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十三、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



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 十四、业务咨询：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腊山路 298 号天蓝大厦 10 楼 1015 室

联系人：陈婷婷，电话：18757261091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路鹏 联系电话：15957223570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 1366 号

联系人：程灏 联系电话：0572-21079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技术要求：

项目编号：昕晖采字 2022-001 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西塞科学谷（北片）控制性详规深度的概念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采购预算：700 万元

### 二、项目背景：

2020 年 6 月，“长三角主要领导座谈会”在湖州举办。会上湖州市政府提出了“五谷丰登”计划，即依托宁湖杭生态科技创新廊道，用五个“创谷”来串起整个南北向的创新通道，将“创谷”播撒在绿水青山间，进一步探索湖州“两山”转化的新路径，致力于探索将湖州的山水生态优势转变为新时期培育和发展新经济的优势，打造风景新经济。

西塞科学谷作为“五谷丰登”计划的重点板块，将打造成为高端生态智创群落和长三角创新创业高地。本次采购涉及“西塞科学谷”中的核心组成项目，即高教园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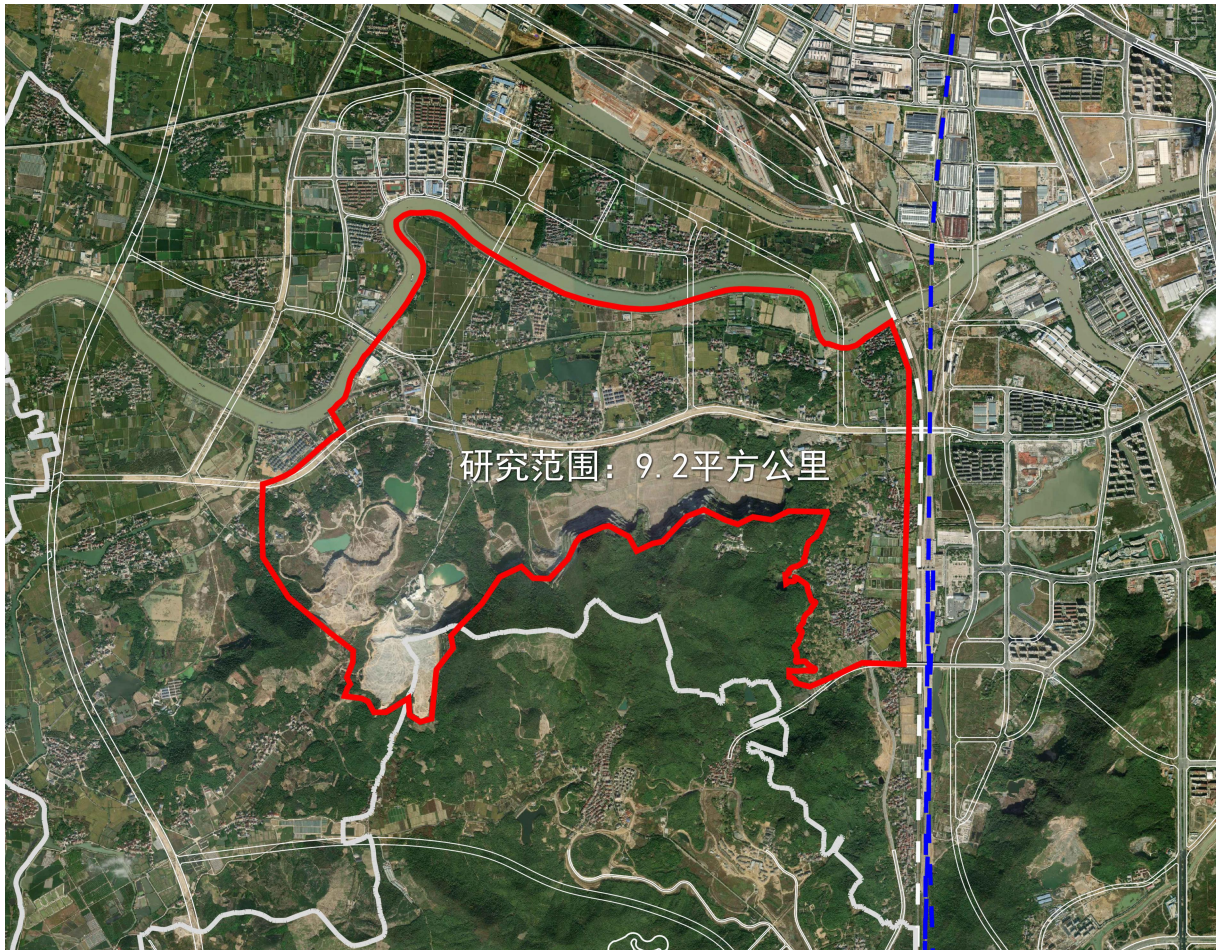
高教园区项目基地位于西塞山-妙峰山北麓，兼有山水林田等丰富生态资源，生态优势明显，同时紧邻湖州高铁站，与湖州科技城隔路相望，交通条件优越。随着西塞山科学谷整体谋划，高教园区建设已进入实质性阶段，规划西塞山妙峰山北麓迁入三所高校，分别为湖州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科技大学研究院，未来，高教园区将成为高等教育、科研院所的集中空间，是提升湖州能级的重大平台。

### 三、编制目标：

对高教园区整个片区的功能定位、产业业态、空间布局等内容进行科学谋划，将高教园区的作为一个科创综合体进行整体策划与设计。充分发挥场地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把大学融入在山水中，把山水植入到大学里，努力打造“亚洲最美大学”。注重现代感、活力感、时尚感，让高教园区富有青春气息，成为年轻人经常打卡的地方。坚持高校与周边地区联动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在生态、产业、交通等方面的衔接，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并通过湖州站的枢纽效应放大至整个长三角区域。

### 四、编制范围

西苕溪以南、妙峰山西麓以东、妙峰山山脊以北、宁杭高铁以西的面积约 9.2 平方公里的用地。



## 五、主要编制内容

### 1、明确目标定位

研判区域发展态势，借鉴国内外类似地区的相关规划建设经验，梳理高教园区的现状问题与特征，分析高教园区发展面临的新机遇和可能承载的区域新功能，及由此产生的对片区整体定位和功能的影响。

### 2、高教园区周边联动地区概念布局

深入场地踏勘，梳理场地资源和现状建设基础，明确开展规划布局和城市设计的前置条件和所在地要素。处理好高教园区与西塞科学谷其余组团、湖州高铁站等各功能板块的关系，明确功能布局安排、开敞空间和景观塑造、主要交通组织、用地规模预测等内容。

### 3、详细城市设计

在概念规划方案基础上，进行三维空间的详细城市设计，细化研究功能业态、空间布局、形态风貌、道路交通等，设计形成山水共融、品质优良的高教园区。

## 六、成果形式

### 1、主要成果

①图文并茂的综合研究报告。

②将主要分析内容、研究结论和相关图纸（包括各类分析图、规划图、效果图等）装订成册。

③规划成果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反映城市设计内容，相关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④规划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应符合：综合报告文件为 WORD、PDF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并提供效果图 MAX 文件（含贴图）或 SU。

### 2、宣传视频

为配合“五谷丰登”发布会，制作 10 分钟左右宣传视频用于项目推介，展现主要设计意图和规划重点内容，文件为 mp4 格式。（中标后完成）

##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项目完成后的保证期为 1 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提交中期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西塞科学谷（北片）控制性详规深度的概念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
2	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昕晖采字 2022-001 号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265 号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项目完成后的保证期为 1 年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56000 元整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7	答疑时间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8	采购预算	700 万元
9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p>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p>
10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b>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p>投标地点：政采云系统。</p>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腊山路 298 号天蓝大厦 10 楼 1015 室），联系人：陈婷婷，电话：18757261091。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b>2022 年 3 月 23 日 16 时</b>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12	开标时间	<b>2022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整</b>

##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13	开标地点	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会议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a> ；
17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20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1	其他	1、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西塞科学谷（北片）控制性详规深度的概念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五）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56000 元整** 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

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 1.6 信用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 1.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 1.8 供应商资质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资格审查条款）
- 2.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资格审查条款）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 2.2.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2.2 项目技术方案；
- 2.2.3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 2.2.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2.3.1 投标声明书；
- 2.3.2 供应商情况表；
- 2.3.3 企业业绩；
- 2.3.4 服务保障；
- 2.3.5 企业荣誉、信誉、权威认证证书（如有）；
- 2.3.6 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4 报价文件：**

- 2.5.1 投标函；
- 2.5.2 开标一览表；
- 2.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5.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5.6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2.5.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



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7)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 (8)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9) 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0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七、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 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

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西塞科学谷（北片）控制性详规深度的概念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80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1）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70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10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70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1、项目背景理解情况（6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国	0-44分

	<p>家及区域战略发展方向、湖州市及南太湖新区各层面相关要求及意见等政策背景认识了解情况，综合评定优秀，了解透彻的得 6 分；综合评定良好，情况了解较多得 4 分；情况了解程度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2、项目地相关规划及现状了解程度（10 分）：</b>针对项目所在地（长三角、湖州市、高新区等）各类规划参与掌握程度及现状了解程度比较，须提供对区域现状、发展历程、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及内容了解程度的文字说明、介绍等。综合评定优秀，认识充分深刻，概述详细的得 8 分；综合评定良好，认识较为充分，概述较为详细的得 6 分；综合评定一般，认识不够充分，概述简单的得 4 分，认识较差，内容片面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3、技术路线（8 分）：</b>根据响应单位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前瞻性、与项目背景的契合程度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合理得 6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方案简单粗略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4、重点、难点、创新点分析（10 分）：</b>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创新点分析，梳理相关案例经验，把握主要理念和方向。综合评定优秀，分析精准到位，概述详细的得 8 分；综合评定良好，分析贴合项目，概述较为详细的得 6 分；综合评定一般，分析简单的得 4 分；分析较差，内容片面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工作框架与主要内容（10 分）：</b>在对本项目特征与问题理解的基础上，提出本次项目的重点工作框架内容，围绕确保支撑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落实这一目标。综合评定优秀，方案科学合理，概述详细，考虑周全的得 10 分；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为详细，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7 分；综合</p>	
--	---	--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p>评定一般，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方案较差，内容片面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p>	<p>1、进度保证措施（3 分）：项目编制组织、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围绕确保规划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设计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综合评定优秀，概述详细，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等得 3 分；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为详细，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3 分）：项目设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综合评定优秀，具有针对项目实质性的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完整详尽的得 3 分；综合评定良好，满足项目需求，阐述较为完整的得 2 分；综合评定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0-6 分
3	<p>项目实施人员</p>	<p>项目负责人（14 分）</p> <p>A. 项目负责人具有院士称号荣誉的，得 9 分；具有国家级大师称号荣誉的，得 7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5 分；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 9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返聘或者事业编制，须提供单位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 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6 分）</p> <p>具有高级职称并取得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p>	0-20 分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月社保证明，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10 分
4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2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编或编制完成城市设计项目，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2分。（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5	服务保障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审（3分）：能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且保障措施详尽可行的得3分，保障措施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实质性后续保障措施的得0分	0-3 分
6	企业荣誉	项目获奖情况（5分）：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取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项目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5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书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0-5 分





##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在 XX 市 履行。

#### （二）工作进度

本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XX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X 个月内）
- 2、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
- 3、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
- 4、（签订成果后的第 X 至 X 个月）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纸等；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标准，采用 **甲方** 组织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

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 \_\_\_\_\_ 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提交中期成果后 XX 日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 XX 日内。

……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甲方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乙方所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甲方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设计和修建性详规深度的核心区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 份，乙方 X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 2)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 项目技术方案；

(2)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

## 3) 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企业业绩；

(2) 服务保障；

.....

## 4) 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企业荣誉；

.....

## 5)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注册证书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企业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服务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该部分评分时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专业设备投入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保障；**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  
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  
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  
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  
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投标总报价扣除 10%后的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 10%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283514000106

附件：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2、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